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 家校會網頁

<https://www.chsc.hk/grants/chi>

◆ 教育局通函第**64/2020**號

https://www.chsc.hk/upload/attachments/pta/202006/EDBCM_20_20_tc.pdf

家校會網頁



家長教師會 >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

[首頁](#)[家校會 ▾](#)[家長 ▾](#)[學校 ▾](#)[家長教師會 ▾](#)[家長教師會聯會 ▾](#)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

家長教師會 >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目的是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及舉辦家校合作活動，詳情請參考附件：

2020/21學年	下載		
教育局通函第64/2020號	 申請已經截止		
2020/21學年 學校/家教會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簡介會 (2020年7月14日下午)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	 廉政公署 家教會 防貪注意 事項

申請項目

- ◆先了解曾申請資助的項目詳情
- ◆向申請資助的負責人索取已遞交的申請資料

撥款信

- ◆ 留意獲批資助的類別及相關活動
- ◆ 留意各項活動獲批的金額

注意事項

- ◆ 家教會可運用第一類別資助(家教會津貼)
購買家教會的家具、出版會訊、添置文具和其他物資。
- ◆ 三類資助中的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不能超過撥款的**10%**。
- ◆ 如活動模式有所更改，學校需以書面申請。
- ◆ 學校須負責監管受本計劃資助舉辦的活動。
所有的活動報告、評估報告、財務紀錄、單據正本及相關文件，須存檔以作會計及審核之用。

採購物品 / 服務程序

請參考以下網址：

-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https://chsc.hk/grants/chi>

-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3004C.pdf>

- 教育局通告第10/2016號《學校的商業活動》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6010C.pdf>

採購物品 / 服務程序

請參考以下網址：

- 教育局通告第16/2013號《幼稚園收取費用、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3016C.pdf>
- 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如適用)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Guidelines%20on%20KG%20Procurement%20\(Nov%202017\)_Chi_\(20171229\).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Guidelines%20on%20KG%20Procurement%20(Nov%202017)_Chi_(20171229).pdf)
- 教育局通告第17/2003號《在私立學校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的指引》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MBC/EMBC03017C.PDF>

採購物品 / 服務程序

請參考以下網址：

廉政公署指引

- 「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
https://cpas.icac.hk/UPLoadImages/InfoFile/cate_43/2017/b725a7ed-5dd7-4a33-b13c-c68da84b43bf.pdf
- 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
https://cpas.icac.hk/UPLoadImages/InfoFile/cate_43/2018/6913161a-8253-447a-b1e7-439b79641c16.pdf

資助款項的處理

- ◆ 資助學校須另設一個獨立分類帳，以記錄這三類別資助分別的所有收支。
- ◆ 學校不可將這三類別資助的撥款調往其他帳項。
- ◆ 學校須把所有獲資助活動的收支帳目在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中反映。

資助款項的處理

- ◆ 直接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 / 不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須把所有獲資助活動的收支帳目在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中反映。

資助款項的處理

- ◆所有學校均須負責監管受本計劃資助舉辦的活動。
- ◆所有的活動報告、評估報告、財務紀錄、單據正本及相關文件，須存檔以作會計及審核之用。

資助不敷應用時

- ◆ 資助學校及特殊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填補，或以本身的經費填補。
- ◆ 官立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盈餘填補。
- ◆ 直資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可以政府經費或非政府經費填補。
- ◆ 私立學校、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則可運用本身的經費填補。

資助餘款的處理

- ◆第一類別資助的餘款可以保留備用。
- ◆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必須退還。
- ◆資助學校及特殊學校須保留資助的餘款於學校戶口內。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的帳目，通知學校退回餘款。
- ◆官立學校、直接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私立學校、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劃線支票退回教育局家校合作組，支票抬頭請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評估報告

- ◆活動完成後，請填妥「學校 / 家教會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並於**2021年8月31日**或以前交回家校合作組。
- ◆該報告表格已上載家教會網頁
(<https://www.chsc.hk/grants/chi>)。
- ◆學校可選擇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遞交網上評估報告。

如有查詢，請致電3698 4376與教育局
家校合作組聯絡。

謝謝！